## 法律學系法學組 97 級畢業審核標準 (97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 128 共同必修 28,群修 64, 選修 36

科目	學分	說明				
通		基礎語文通識:中國語文 4-6 學分、外國語文 4-6 學分				
		中國語文 4-6 學分				
識	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學分,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,修畢「國文」4學分,				
<b>≯/</b>		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學分,列為中文通識。				
教	28~32	外國語文 4-6 學分				
育	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、【免修者: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:				
		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				
		一般通識:人文學 4-12 學分、自然科學 4-12 學分、社會科學 4-12 學分				
		超過之學分數(28)視為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				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			
97級學生外語文檢定通過始可畢業。97級學生須通過 兩學期 服務學習與實踐 課程始可畢業。						

## A.群修類64學分(系相對必修46學分+組相對必修18學分)

科目學分			說明						
系定群修	64 *		系相對必修 46 學分,組相對必修 18 學分。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						
			一、本系擋修課程規定:未修畢民法總則,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各論、身分法;未修畢刑法總則,不得修習刑法分則;語文課程應按科目名稱序號依序修習,例如修畢德文(一)始得修習德文(二),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						
			二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專業相對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(如金融系之保險法、政治系之行政法),不予承認。 三、國際私法為本組全學年相對必修科目,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始計為相對必修學分,若僅修畢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,其學分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						

## B. 選修類 36 學分

選修學分	36	1. 指選修本系之選修課程或外系課程 2. 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 3. 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					
必修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下期	備註	可替代學分且不需送替代學 分申請表	
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卜期	<b>備註</b>	可替代學分且不需迭替代學
					分申請表
憲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	憲法(3)
民法總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	民法總則(3)
刑法總則	6	3	3	系相對必修	刑法(一)(4)

					列 别公字祖辛未字刀 街旦另 3-2 頁
					刑法(二)(4)
					刑法(一)(3)
) I, CF1 - 47 A.T.				N. CONTROL INVENT. V. LA	刑法(二)(3)
法與資訊	2	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可用"選修"法與資訊認定
民法債編總論	6	3	3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債編總論(一)(3)
			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(3)
民法物權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物權(3)
刑法分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刑法總則	以「進階刑法」+「刑法實例研習」
					換抵
法理學	4	2	2	系相對必修	法理學 (一) (3)
行政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	行政法 (一) (3)
					行政法 (二) (3)
身分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身分法(3)
法制史				系相對必修,科目名稱依當學年實際	法制史 (一) (2)
	4	2	2	開課情況略有不同	
中國法律思想史	2	2		系相對必修	
西洋法律思想史	2		2	系相對必修	
法學方法論	2		2	系相對必修	
法社會學	2		2	系相對必修	法社會學 (一) (2)
英美法導論					英美法導論(3)
	4	2	2		英美法導論(2)
證據法	4	2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
民法債編各論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債編各論(3)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系相對必修	
票據法	2	2		系相對必修	
海商法	3		3	系相對必修	海商法(2)
保險法	3		3	系相對必修	
民事訴訟法		4	1	7. HUWL N WT	民事訴訟法(一)(3)
	8	4	4	系相對必修 	民事訴訟法(二)(3)
刑事訴訟法					刑事訴訟法(一)(3)
	6	3	3		刑事訴訟法(二)(3)
經濟法	2		2		
契約法	2	2		法學組相對必修	
國際公法	4	2	2		國際公法(3)
勞動法	3	3	0	法學組相對必修	
社會法	3	0	3	法學組相對必修	
法律服務	4	2	2	糸相對必修	
行政救濟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	行政救濟法(3)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系相對必修	
證券交易法	2		2	系相對必修	
	1		4	1	1

## 97期法學組畢業學分審查第3-3頁

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	2	2		系相對必修		
國際私法				法學組相對必修(須修	畢全學年4學	國際私法(3)
	4	2	2	分始計為法學組相對	必修,若僅修習	
				上學期2學分,計為	本系選修學分)	
強制執行法	2	2		法學組相對必修		
民事訴訟實務	2	2		法學組相對必修		
刑事訴訟實務	2	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	
系 別 承 新	<b>并人</b>	1 話	電子郵	第 件		備註
法律系承辦人	蘇妤庭	51415	yu_ting	@nccu.edu.tw	FAX:2938723	5
註冊組承辦人	徐俊綱	63285	epic@n	ccu.edu.tw		